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零年十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本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六、保荐机构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9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相同。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顺明、何锋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许艺彬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沈哲、贺湘南、刘佳、李庆、李斯阳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刘顺明：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了威创股份、立讯精密、机器人、百隆东方、三棵树、丝路视觉、优博讯、瀛通通讯、海能实业等 IPO 项目，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项目。

何锋：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了威创股份、立讯精密、丝路股份、华灿光电、喜临门、博创科技、茁壮网络、古瑞瓦特、索贝数码等 IPO 项目，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长城、TCL 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本次发行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许艺彬：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准保荐代表人。3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百度 CDR 项目，瀛通通讯、海能实业等 IPO 项目，TCL 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深圳华强要约收购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	002475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来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
邮政编码:	523642
电子信箱:	public@luxshare-ict.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uxshare-ict.com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 21,507,689 股, 其中, 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 649,388 股, 通过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股份 617,201 股, 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41,100 股。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9年9月2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立讯精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立讯精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立讯精密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立讯精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规定：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2017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547号）、针对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562号）、针对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822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

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1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559 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54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3,748.21 万元、255,397.33 万元和 443,597.41 万元，发行

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的稳定性。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及天线等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医疗等领域。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凭证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和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担保、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2017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547）、针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562号）、针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822号），了解了发行人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明细表，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明细资料、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69,056.81 万元、272,263.11 万元和 471,382.06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4,234.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4,072.6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4.21%，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合规

情况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2	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60,000.00	60,000.00
3	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	60,000.00	6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7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三会”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该制度已规定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其他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经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549 号），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况。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记录及发行人其他公开信息披露内容。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经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高于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1%、16.93%和 25.19%，平均值高于 6%。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0.00 亿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27.69 亿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假设按 3% 票面利率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利息金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69,056.81 万元、272,263.11 万元和 471,382.06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4,234.00 万元，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4、债券期限。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六年，符合可转债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的规定。

5、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本次发行聘请具有资格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

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公开发行可转债，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97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披露、发行有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以及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保荐机构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服务对象立讯精密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立讯精密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立讯精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立讯精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高速互连、声学、射频天线、无线充电、震动马达、通信基站相关产品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的系统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及医疗等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稳步的经营策略，并与世界著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和 EMS 厂商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高速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促进出口贸易、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85%、89.29%、91.92%和 90.63%，如国家未来调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与欧美、亚洲等各国家地区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各国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形态以零组件和模组为主，后端主要对应境内系统组装厂，并由其完成产品组装后出货，因此，美方对

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直接影响有限，主要被影响者为成品直接出口至美国的厂商。公司受关税直接影响较小，且公司已通过境外设立生产基地、与客户进行定价协商等方式尽量减少了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但如果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扩大，公司经营仍不可避免会受到进一步的波及。

3、税收优惠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合并范围内十九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复审或重新认定中未能通过，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给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公司的高速互连、声学、射频天线、无线充电、震动马达、通信基站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但同时也面临着激烈的行业竞争。一方面，行业内国际领先公司在技术、渠道、知名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内也有部分企业快速成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或者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出现战略失误，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降。

2、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高速互连、声学、射频天线、无线充电、震动马达、通信基站相关产品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的系统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及医疗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将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目前消费电子业务仍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年以来，全球经济低迷且未来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消费电子市场表现低于预期，公司业绩有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以手机、电脑为代表的3C电子产品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基本特点。目前3C行业采用零组件生产模式，由零组件厂商、EMS厂商和品牌厂商组成的供应链整体性非常强，终端客户需求通过高度集中的下游品牌厂商和EMS厂商向上游零组件厂商传导，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是行业通用模式。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60.50%、68.43%、77.04%和74.86%，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竞争力。

4、海外投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美国、越南等地通过新设、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多家子公司，其中联滔电子、香港立讯精密有限、台湾立讯等多家子公司均为境外注册公司。公司将利用境外子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推动公司产品在国际上的市场占有率，但海外投资受所在地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在消费电子领域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并在电脑、汽车、通讯等领域建立了一定的产品和客户基础，经营主体较多且相对分散，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生产管理以及财务规划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6、成本波动风险

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影响产品毛利率，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作为零组件供应商，目前对客户的信用期大多为 45 至 90 天，加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造成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逐期上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59,541.55 万元。考虑到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信誉度较高，且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分别为 1,936,907.15 万元、3,201,076.19 万元、5,746,538.38 万元和 3,303,505.4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85%、89.29%、91.92%和 90.63%。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755.58 万元、9,541.22 万元、3,768.28 万元和 -1,987.6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28%、2.91%、0.67%和-0.64%。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及成品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 21,121.69 万元。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

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02.97 亿元，高于 15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8、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提供高速互连、声学、射频天线、无线充电、震动马达、通信基站相关产品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的系统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及医疗等领域。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具有直接影响，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会显著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容量的扩大。

消费电子产品的种类繁多，且与人们工作和生活联系紧密，近年来发展迅速。在智能手机方面，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1 年的 4.91 亿部，增长至 2019 年的 13.71 亿部，年复合增长率 13.70%；在可穿戴设备方面，随着知名品牌相继介入，可穿戴设备市场已从小众市场向主流消费者渗透。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4 年的 2,890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的 3.37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 63.39%。

根据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可靠、稳定、高速的通讯网络的建立与维护已成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作为网络传输的重要节点，全球对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投资力度迅速加大。2018 年全球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6,253.1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3.6%；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1,228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29.8%。随着 5G 正式商用，将会给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全球汽车市场保持平稳增长，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8,750 万辆增长至 9,179 万辆，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2,373 万辆增长至 2,553 万辆。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促进了汽车连接器市场的迅速成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行业呈现较快的增长，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均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1、客户优势

通过长期的稳定经营，公司已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与世界著名终端品牌商和 EMS 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公司的客户优势。公司进入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后，一方面，客户的业务量大且较为稳定，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品质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脑、通讯等领域，且公司的产品多为精密器件及组件，一旦出现故障，将影响下游终端产品的使用，检修成本高，且对终端产品的品牌造成损害。因此，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的质量要求很高。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实验室建设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资源，建立了完整的化学分析、高频测试、机械和环境测试等质量检验体系认证，综合质量控制能力大大提高。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ICC 认证以及 UL 产品安全认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得到多家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很好地满足了客户的质量要求。

3、制造优势

公司具备覆盖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医疗等领域的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及天线等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的开发、生产能力，拥有约八万人的产业工人队伍，可以实现产品的快速响应，成熟产品从订单下达到交货一般是1-2周，新产品的交货期一般是2-3周，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能够很好满足客户的需要。

4、团队优势

公司以技术、行销及管理需求为核心，加快内部人才的培养，不断吸引国际化管理和技术创新人才，具有较为完善的人才选、育、用、留体系。公司核心的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非常稳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在台湾、日本、韩国等地均建立了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团队。

5、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持续推出新产品。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49.89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上升。2018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25.15亿元，较2017年度增长63.09%。通过与国际领先的3C产品品牌厂商和EMS厂商的多年合作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已是SATA-IO、USB-IF、VESA、SFF、PCI-SIG、IEEE、IBTA等协会的会员，并积极参与协会并贡献标准介面规格及量测规范的制定。立讯精密拥有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41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2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刘顺明

何锋

何锋

项目协办人：

许艺彬

许艺彬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王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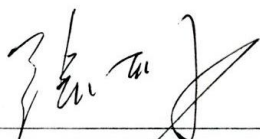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刘顺明和何锋担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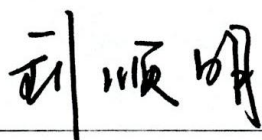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刘顺明（身份证：230202197305060038）



何 锋（身份证：4290011984102282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授权刘顺明先生、何锋先生担任立讯精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刘顺明先生、何锋先生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刘顺明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市板块：创业板，上市日期：2019年8月15日；
何锋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拟上市板块：科创板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刘顺明

何锋
何 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